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4,770,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54,174.00元。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阳谷华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8 月延期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85.5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39 万元，共计人民币 3,509.9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及赞助事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取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取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取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